

公开招标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安徽科技学院龙湖校区学生公寓浴室BOT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2023BTAFN00040

采购人：安徽科技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2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30
第五章	采购合同.....	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第七章	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6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 项目编号：2023BTAFN00040
2. 项目名称：安徽科技学院龙湖校区学生公寓浴室 BOT 服务项目
3. 项目地点：安徽省蚌埠市
4. 项目单位：安徽科技学院
5. 项目概况：安徽科技学院龙湖校区学生公寓浴室 BOT 服务，详见招标文件
6. 资金来源：其他资金
7. 项目预算：无
8. 最高限价：无
9. 项目类别：政府采购服务
10. 标段（包别）划分：共分 1 个包，本次采购第 1 包

二、投标人资格

详见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 获取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获取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四、开标时间及地点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五、投标截止时间

同开标时间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联系方式

1. 采购人

采购人：安徽科技学院

地 址：滁州市凤阳县东华路 9 号

联系人：黄福东

电 话：0550-6733690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六楼

联系人：李工

电 话：0551-66223922, 66223923

3. 电子交易系统

名 称：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

电 话：400 998 0000

4. 电子服务系统

名 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电 话：0551-12345

5.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安徽科技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处

地 址：滁州市凤阳县东华路 9 号

电 话：0550-6719015

八、其他事项说明

1. 本次招标公告在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网站发布。

2.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3.1	采购人	安徽科技学院
3.2	采购代理机构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3	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安徽科技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处
3.4.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3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 时间：_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 地点：_____/_____ 现场考察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_____ 备注：如投标人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视同放弃现场考察，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2023年1月20日17时30分
9.1	包别划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分为___个包 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的中标包数规定：___/___
13.1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收取
14.1	投标有效期	___120___日历日
15.1	投标文件要求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5.3	开标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	_____/_____
16.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投标邀请
17.3	投标文件解密时	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

	间	<u>计时为准</u>)
18.1	开标时间	详见投标邀请
	开标地点	详见投标邀请
19.1	资格审查	<u>采购人审查或采购人出具委托函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u>
22.2	评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22.3	报价扣除 (本项目不适用)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 (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
26.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1-3家</u>
26.2	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定
28.3	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	(1) <u>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u> ; (2) <u>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u> ; (3) <u>投标业绩承诺函</u> ; (4) <u>中小企业声明函</u> ; (本项目不适用) (5) <u>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u> ; (本项目不适用) (6) <u>招标文件中规定进行公示的其他内容</u> 。(如有)
29.1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书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特别提醒: 本项目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视为已送达, 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

		<p>询，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p>																				
30.1	告知招标结果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服务系统查看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现场告知																				
31.1	履约保证金	<p>(1) 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免收 <input type="checkbox"/> 合同价的 <u> </u>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额收取：人民币<u>壹拾万元</u></p> <p>(2) 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转账/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汇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函</p> <p>(3) 收取单位：<u>采购人</u></p> <p>(4) 缴纳时间：<u>合同签订前</u></p> <p>(5) 退还时间：<u>服务期满后无息退还</u></p> <p>注意事项：</p> <p>(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p> <p>(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p>																				
33.1	中标服务费	<p>(1) 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免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额收取：人民币<u>壹万贰仟元</u> <input type="checkbox"/> 按下列标准收取：中标服务费的收取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具体收费标准为下表的 <u>80%</u></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中标金额 (万元)</th> <th style="width: 25%;">货物招标</th> <th style="width: 25%;">服务招标</th> <th style="width: 25%;">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body> </table>	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table border="1">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100000 以上</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able> <p>注：中标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 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中标服务费如下：</p> <p>100 万元×1.5%×80%=1.2 万元 (500-100) 万元×0.8%×80%=2.56 万元 (1000-500) 万元×0.45%×80%=1.8 万元 (5000-1000) 万元×0.25%×80%=8 万元 (6000-5000) 万元×0.1%×80%=0.8 万元 合计收费=1.2+2.56+1.8+8+0.8=14.36(万元)</p> <p>(2) 支付方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转账/电汇 (3) 收取单位：<u>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 限公司</u> (4) 缴纳单位：<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 (5) 缴纳时间：<u>领取中标通知书前</u></p>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36.3	质疑函递交方式、 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p>递交方式：<u>书面形式</u> 接收部门：<u>纪检监察室</u> 联系电话：<u>0551-66223642</u> 通讯地址：<u>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A 区六楼 678 室</u></p>												
37	其他内容													
37.1	关于联合体投标 的相关约定 (本项目不采用)	<p>(1) 联合体投标的，招标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p> <p>(2) 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见投标文件格式），相关证明材料由投标人根据联合协议分工情况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p> <p>(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p>												

		<p>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税务登记证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注：已办理“三证合一”登记的，投标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即可。</p>
37.2	<p>社保证明材料 (如有要求)</p>	<p>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p> <p>（1）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p> <p>（2）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p> <p>（3）经投标人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投标人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p> <p>（4）参与投标的院校，社保证明可以用以下任意一种：</p> <p>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教师证（须为本单位人员）；</p> <p>②医保证明材料。</p> <p>（5）其他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证明材料。</p> <p>（6）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即可。</p>
37.3	<p>本项目提供除电子版招标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 <input type="checkbox"/>图纸 <input type="checkbox"/>光盘 <input type="checkbox"/>_/_</p> <p>获取方式： 上述资料请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自行登陆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本项目附件。</p>
37.4	<p>重要提示</p>	<p>（1）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p> <p>（2）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p>

		<p>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p> <p>（3）中标人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p> <p>（4）中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p>
37.5	解释权	<p>（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37.6	特别提醒	<p>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影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免责。</p>
37.7	其他补充说明	无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服务项目采购。

2. 定义

2.1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包括咨询、调研、评估、规划、设计、监理、审计、保险、租赁、印刷、维修、物业管理等。

2.2 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开标之日向前追溯 X 年/月（“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

2.3 业绩：业绩系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投标人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除非本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否则业绩均为已服务完毕的业绩，业绩时间均以合同签订之日为追溯节点。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3.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本项目的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3.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3.4.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4.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3.4.4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提供的服务非中小企业承接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5 若招标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3.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3.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3.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5.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资格。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 资金来源

4.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4.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邀请。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6. 适用法律

本项目为自行采购，按采购人采购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五章 采购合同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七章 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7.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7.3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8.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网站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8.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8.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9.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9.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4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9.5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1.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1.1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1.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1.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4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2.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3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2.4 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

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6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3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制作

15.1 本项目要求提供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投标人应当在互连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2）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处，投标人均应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协议及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提供的本单位证明材料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15.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

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该投标文件是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

15.3 开标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6.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了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投标无效**。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7.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7.3 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18.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前（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8.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标结果，公布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18.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8.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3）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4）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5）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注：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为准。

19.2.3 信用信息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有询标,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投标人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标委员会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 投标无效

21.1 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

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视同其未提供。

21.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 比较与评价

22.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投标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22.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

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3. 废标、重新招标与变更采购方式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4. 保密要求

24.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5.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5.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

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6.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6.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6.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6.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7.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8. 中标结果公告

28.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8.2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网站（<http://www.ahggzyjt.com>）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8.3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9. 中标通知书

29.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 告知招标结果

30.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签订合同

32.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32.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依法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5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3. 中标服务费

33.1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34. 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5.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3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6.4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人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p>1、热水系统所用水电费用按国家规定的居民用电、用水收费标准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按月度结算交纳（如遇水电费价格因政策性调整或其他因素，按政府相关规定执行。热水售价标准未与采购人协商一致前不得调整）。</p> <p>2、中标人按成交价格计收洗浴费。学生洗浴费用全部进入采购人指定账户，由采购人对账户进行监管。</p>
2	服务地点	安徽科技学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限	<p>1、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开始（现有龙湖校区洗浴服务合同 2023 年 1 月 10 日到期），基础服务期限为 5 年，期满后根据采购人对中标人经营与服务考核情况可续签 1 至 3 年合同（续签合同一年一签），整个服务期最长不超过 8 年。</p> <p>2、改造工期为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天（含设备安装调试时间）。</p>
4	符合性审查业绩	<p>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洗浴 BOT 项目业绩。</p> <p>注：本项目对于正在履约或履约完成的业绩均予以认可。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如业绩合同无法体现合同签订时间、项目内容等关键评审因素的，须同时提供业主单位（或业主单位浴室主管</p>

		部门) 盖章的材料予以证明, 否则投标无效。
--	--	------------------------

二、服务需求

(一) 具体内容

因原有龙湖校区公共浴室不满足学生对洗浴条件的要求, 为适应学生洗浴需求, 提升学生公寓服务质量, 在学生公寓每栋每层改造一间空气能为主加热设备的热水公共浴室, 共计 84 间。该项目采用第三方资金投入模式即 BOT 模式 (本项目 BOT 模式指由第三方投入的所有软硬件设备设施服务期满后归采购人所有, 本项目管理、运维和服务等人员属于第三方人员与采购人无任何劳动关系), 所需要资金全部由中标人投入, 学校提供安装场地、水源及电源接口, 由中标人全额投资建设及运营, 投资包含热水加温设备、系统配置及安装、装修、防水防潮防震隔音施工、管线、强弱电线路建设、独立水电表安装、计费系统安装等所有费用, 并承担运营期间设备设施、计费系统和管线等维修、维护、管理各项工作及费用。浴室改造位置详见下表:

公寓楼名称	性别	层高(层)	改造浴室(间)	备注
德馨苑 1#	女	12	12	每层 1 间
德馨苑 2#	男、女	12	12	每层 1 间
德馨苑 3#	男	12	12	每层 1 间
德馨苑 4#	男	12	12	每层 1 间
德馨苑 5#	男	12	12	每层 1 间
德馨苑 6#	男	12	12	每层 1 间
德馨苑 7#	女	12	12	每层 1 间

(二) 具体参数

1、浴室设计要求:

(1) 龙湖校区 7 栋学生公寓楼安装 7 个热水箱, 考虑楼顶承重问题, 热水箱在地面安装。

(2) 每个公共浴室建造 7 间独立的隔间, 淋浴间隔断材料 (防水、防霉、防滑) 的选择, 应考虑防滑、耐酸、耐碱, 并便于清洗和除污, 隔断采用不透水材料, 淋浴间配置更衣柜、肥皂架、淋浴屏等, 并配备防水浴帘。

(3) 淋浴隔断单间内配备 ABS 更衣柜, 方便学生洗浴时使用, 达到学生穿

衣进、穿衣出的要求；

(4)浴室设置进风、排气设备，充分考虑浴室水蒸气排放和新鲜空气补充，保证浴室内空气清新、不潮湿、无异味，防止晕堂现象；

(5)浴室根据季节变换安装软玻璃门帘或棉门帘，保护学生隐私，淋浴花洒距地面高 1.8-2.0m，两花洒之间距离不小于 1.1m，淋浴采用一体式淋浴屏，可拆卸维护清洗；

(6)浴室淋浴位安装淋浴隔断及浴帘，学生洗浴时可拉上浴帘，保护学生隐私；

(7)每个洗浴位配置水阀、花洒、置物架（盛放肥皂、洗发露、沐浴露等）、挂钩等，整体简洁、美观、大方；安装高度充分考虑男、女身高差别；

(8)浴室按热水容量计费（不按时间计费），可以通过扫码支付，学生可进行后台预约、浴位空闲查询、故障报修、在线评价（意见反馈）等功能；

(9)热水系统的终端淋浴头出水水温 40—45℃（按季节变化调整温度）采用冷热水可调节设计；

(10)为了充分保护学生隐私，浴室窗户要进行防偷窥处理、浴室门要安装非透明浴帘；

(11)充分考虑浴室内部照明、智能物联网水控机、排风扇等用电安全，浴室内水控等其他用电设备电压均为 12V 安全电源，全部采用防水型设备，并作等电位处理确保用电安全；

(12)浴室设计、装修和施工不得破坏原建筑结构，并做好防水防渗处理，保证浴室四周和上下无渗漏。

2、所投主要设备及安装要求：

(1) 空气能

1.1 循环式加热、低温型空气能，确保在龙湖校区冬季零下 10 度以上保证热水洗浴。

1.2 热泵主机出水水温 $\geq 55^{\circ}\text{C}$ ，且 $45\sim 60^{\circ}\text{C}$ 可以调节。

1.3 空气源主机压缩机采用知名品牌的柔性涡旋压缩机（参考品牌：谷轮/松下/大金/英华特等），制冷剂应采用环保型制冷剂，如 R410A、R417A 及 R134A 等。

1.4 空气源热泵机组必须具有化霜除霜技术、防冻技术、远程监控技术等核心技术，保障热水系统稳定运行。

1.5 空气源热泵机组整体噪音 $\leq 68\text{dB}$ ，安装位置和隔音要求不得影响周边学生寝室正常休息。

1.6 空气源热泵必须是符合低碳、环保、安全的产品，常温工况下的制热量 $\geq 45\text{KW}$ 的机组。要求在周边工作环境最低气温 -10°C 可以正常工作。

1.7 参考品牌：美的、格力、生能、天舒、中广欧特斯等。

1.8 为达到隔音和美观要求，安装必要的室外隔音墙和防震装置。

(2) 保温水箱

2.1 材质要求：内壁 304 不锈钢，壁厚 $\geq 2.0\text{MM}$ ，外壁 201 不锈钢，壁厚 $\geq 0.6\text{MM}$ ，中间保温采用 5CM 以上聚氨酯发泡保温。同时水箱必须设有完备的人员攀登梯、安全操作防护设施，同时设有便于操作的底部排空阀门便于清洁。

2.2 保温水箱不得影响校园其它设施安全使用，不得破坏校园绿化，确保美观实用并与校园环境相协调。

(3) 热水增压泵、循环泵

3.1 水泵参考品牌“德国威乐”、“格兰富”、“南方”。

3.2 循环泵保证所有浴室末端管道热水有效循环，达到学生洗浴开关开启时即有热水供应。

3.3 安装必要的防震、隔间板等措施，有效降低增压泵、循环泵噪音，不得因水泵隔音影响学生休息。

(4) 热水供应管道

4.1 除室内支管外的热水管采用 PRCR 复合保温管，内管为 PPR 管，外管为抗辐照 PVC 管，中间层为聚氨酯保温层。其他配件（闸阀、排气阀、止回阀等）应为国内知名品牌，具体中标人自选。

(5) 水控器以及收费管理系统

5.1 热水按体积计量控制（不准按时间计量），热水计量精度达到 0.1 升。

5.2 水控器必须满足计量准确、消费透明、仪器耐用等要求。要求采用一体式水控机进行计量管理。

5.3 公共浴室支持手机预约、智能排队、排队提醒，学生可以科学安排洗浴时间。

5.4 收费平台支持一键报修、学生可以实时了解维修进度。

5.5 疫情等特殊情况下，收费平台要支持学生每一笔消费实时可查，可以通过手机号跟踪同一浴室的接触人员。禁止学生预交洗浴费或办理会员卡。

5.6 学生公寓浴室收费全部进入采购人指定帐户。此帐户由采购人监管，浴室营业额按月支付至中标人。

5.7 水电费及浴室运行全部费用（包括维修费、人员工资和社保、安全工作费用等）由中标人承担。

3、技术需求

（1）设计原则：以不破坏学生公寓楼宇结构与外观、校园绿化、学生公寓噪音要求进行设备安装与投放，各类管道走向最优化，对校园整体环境影响最小，设备、设施噪音影响最低为原则，同时必须满足环保要求，若因施工造成公寓设施、建筑物损坏、影响学生寝室休息的，中标人负责维修、改造或赔偿经济损失。对第三方工程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负责维修或赔偿经济损失。负责清理建筑施工垃圾，确保施工安全和环境卫生清洁。热水供应系统设置在每栋宿舍楼附近，具体由中标人依据学校指定的位置，中标人自主设计、施工、安装，热水供应系统包括但不限于低温型空气源热泵机组设备、热水水箱、增压泵、循环泵、热水供应管网系统、集中排水管网系统、进线电缆工程、智能控制系统的设计、制作、安装和调试等，不得影响学生正常休息。所用产品及施工安装均须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和要求。热水管道采用聚氨酯发泡复合管，水箱采用双层优质不锈钢水箱，环境温度0℃时，55℃水温24小时温降小于5℃。

（2）中标人提供专业维修人员抵达维修现场的最短路程和时间，提供完成检修、维修或更换任务的处置方案，提高服务学生满意度的有效举措。

（3）中标人负责日常设备维护、检修、维修等工作，保证系统正常运行，承担维护、维修、办公、水电费、卫生管理和管理人员等一切费用。

（4）故障响应及措施：在接到故障电话后30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到场后24小时内完全解决故障问题。

（5）中标人支付设备应具备智能付费及微信、支付宝、云闪付等支付功能。中标人提供支付管理平台用户名和密码给采购人（学校），用于采购人（学校）安排专人监督支付管理平台收费价格、营业额等收费情况。

(6) 热水系统、淋浴设备的购买、安装、调试、维护、运营和交税等所有费用全部由中标人负责,且在洗浴服务期间发生的一切意外与事故责任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中标人需配备专业的服务团队每天驻校服务,每月对机器进行彻底消毒,每天对公共浴室及设备进行卫生清理。报修、维修时间不得超过24小时。如遇维修不好,需及时更换机器,并返还使用者费用。中标人保证所投设备的使用安全,符合安全要求,并做好防止漏电等安全保护措施,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全部由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等全部损失。

4、服务需求

(1) 中标人全额投资,投放全新、优质产品并负责安装。中标人须承担所有设备及材料的采购、安装(包含上水、下水、电路敷设改造)、调试、检测、维保、培训、水电及经营管理、计费系统(计费系统由学校控制费率,中标人无调整洗浴费率的权限)等所有费用(具体方法由采购人确认后方可实施)。

(2) 设备安装调试时间:合同签订后的60个日历日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确保设备正常使用。

(3) 维修要求:中标人必须有稳定、强有力的维修技术队伍,负责洗浴设施设备维护、维修检修,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营,客服电话24小时服务,在接到故障电话后30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到场后24小时内完全解决故障问题(来往用户现场维修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维修范围:包括本招标文件中所有中标人经营和管理范围内的设施设备。

(4) 中标人负责日常浴室及设备维护、检修、维修工作,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5) 安全卫生要求:中标人负责定期巡查、保养、消毒、维护浴室及自助设备,并在每台自助设备上安装漏电保护开关,制作安全操作提示,确保用电安全。另外,要定期清理浴室下水地漏管道,确保排水顺畅,地面无积水。中标人投放的所有机器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凡出现设备漏电、自燃、爆炸、消防、溢水等意外事故,由此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全部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6) 消费价格、使用说明及维修电话上墙公示;配备专人管理、清扫自助设备;中标人负责维护设备和系统的正常运作,解答疑难,设立专门的热线服务电话。

(7) 日常管理服务要求：采购人应保证水、电正常供应，教育并监督学生爱护公共浴室的设备设施用水、用电安全。若设备被人为破坏或被盗，采购人应配合中标人查找相关责任人，由中标人向相关责任人追究并赔偿损失。中标人驻校管理及服务人员出入公寓需按采购人管理要求，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佩戴由采购人签署的出入证。

(8) 成交价格为收费标准，以淋浴出水流量计收浴资，经营期内，通过学生自愿消费取得利润，学生洗浴热水价格不能高于成交价格，如遇政策性调整水电价格，由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共同商定调整收费标准，未达成一致结果前应保持价格不变，中标人不得自行调整。

(9) 人员要求：中标人必须在校内设置服务点，女性服务女生公寓，男性服务男生公寓，并设有服务热线；当学生使用出现任何故障，只需打热线电话，按照采购人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收费标准、操作流程、服务电话、保洁消毒记录等要上墙公示。自行配备管理、维修、清洁人员做好运营维护，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及消毒杀菌。接到报修后及时故障维修或更换设备。设备维修人员必须持有电工证、保洁人员上岗前必须持有健康证。

(10) 浴室用水用电由中标人单独安装水、电计量设备，中标人按照实际使用情况缴纳水费电费（水电费每月结算一次。合同结束前2个月应提前预交最后1个月水电费）。

(11) 中标人工作人员在学校工作期间，必须遵守学校有关管理制度和规定，不得与学生发生口角和争吵。如发生重大事故或因管理、服务方面师生反映强烈，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全部承担。

(12) 中标人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10万元，合同期满且无违约违规情况，采购人将在1个月内全额无息返还；上述各项要求，中标人如有违约（比如计量不准、学生投诉、安全事故等），将按相关法规和合同约定扣罚违约金每次100元至2000元，或者解除合同。

三、报价要求

学生的洗浴浴资按流量收取，投标人须以“元/升”为单位报综合单价，本项目最高限价为0.04元/升，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四、其他要求

(1) 中标人的投资运营由采购人相关部门进行管理。

(2) 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管理的特殊性要求和本招标文件约定，合理选派优秀的员工及时上岗，不得中途擅自调减岗位，降低服务质量。法定节假日和寒、暑假须实行常态化管理，未经许可，不得停止洗浴服务。

(3) 中标人要适时对员工进行岗前培训、在岗轮训、任职培训，负责对员工的教育和管理，提高员工素质、增强服务意识。

(4) 中标人定点维修人员要统一着装上岗，使用文明语言，热情服务，与学生发生冲突时，应及时通知学生管理部门和保卫部门，不得与学生发生争吵和打架事件。

(5) 中标人必须定期进行（漏电、漏水）安全检查，及时排除安全隐患。其投入的相关设备发生的一切事故和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出现安全事故和造成不良影响的，采购人将取消中标人后续经营权并追究其法律责任，中标人承担因此取消经营权的损失。

(6) 采购人将不定期组织相关人员对中标人的工作进行检查，对未达到采购人要求的服务要按要求进行整改，采购人将根据具体情况予以扣除 100 元至 2000 元违约金。

(7) 如采购人上级主管部门对此项目下达相关管理规定和要求，中标人须遵照执行，包括依相关规定解除合同等相关风险须由中标人全部承担。如合同期间，采购人办学方面发生变化等相关风险也由中标人全部承担。

(8) 本项目不影响龙湖校区原有浴室通过招标等不同方式继续使用。本项目中标人不得要求龙湖校区原有浴室停止经营和使用。

(9) 如中标人违约，或者中标人因技术或管理等因素造成学生不能正常洗浴或合同不能正常履行并造成影响采购人安全稳定的事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所有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并且中标人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给采购人。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二、评标方法

2.1 资格审查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表如下: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营业执照	合法有效	提供有效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的扫描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的全部内容。已办理“三证合一”登记的，投标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即可。
2	税务登记证	合法有效	
3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9.2.1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9.2 条要求
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三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开标一览表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一
2	投标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二
3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四。
4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2 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五
5	符合性审查业绩	符合招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业绩要求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采购需求前附表”
6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服务期限、服务地点的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六(6.1 商务响应表)
7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 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3 详细审查

2.3.1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和评分。

2.3.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75%,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25%。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75分)	设计方案	<p>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说明、设备选型及配置说明、热源系统及管网系统设计图纸、浴室装修方案及效果图等。</p> <p>1. 方案内容详实、完善，图表清晰，充分理解采购需求，对现场环境熟悉的，得 5 分；</p> <p>2. 方案内容齐全，较为系统完整，比较理解采购需求，对现场环境有一定熟悉度的，得 3 分；</p> <p>3. 方案较为简单，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对现场需要进一步熟悉的，得 1 分；</p> <p>4. 差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0-5 分
	施工方案	<p>施工方案包括施工组织、施工管理、施工工期计划、施工材料及设备清单、施工现场图等。</p> <p>1. 施工方案中人员配备齐全，施工管理规范，施工计划操作性强，施工准备充分的，得 5 分；</p> <p>2. 施工方案中人员配备较齐全，施工管理较规范，施工计划较为合理，有相关施工准备的，得 3 分；</p> <p>3. 施工方案较为简单，施工管理和施工准备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 1 分；</p> <p>4. 差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0-5 分
	运营方案	<p>运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承诺、卫生消毒、服务响应机制、投诉渠道等。</p> <p>1. 方案内容全面、完善，条理清晰，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p>	0-5 分

		<p>2. 方案内容较为全面、完整，具有一定的条理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3 分；</p> <p>3. 方案内容不够全面，条理性和可操作性有待提升的，得 1 分；</p> <p>4. 差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p>维修维护方案</p>	<p>维修维护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维修维护整个合同期计划和年度计划、维修人员组织、维修维护措施、故障应急方案等。</p> <p>1. 方案内容全面、完善，条理清晰，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p> <p>2. 方案内容较为全面、完整，有一定条理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3 分；</p> <p>3. 方案内容不够全面，条理性和可操作性有待提升的，得 1 分；</p> <p>4. 差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0-5 分
	<p>安全生产方案</p>	<p>投标人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前期施工和合同期洗浴运营服务的安全生产方案（主要包括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与措施等内容）。</p> <p>1. 施工和运营服务全过程安全生产方案系统、全面、详实，措施有力，保证安全的人财物和技术投入合理的，得 5 分；</p> <p>2. 安全生产方案较为系统、全面、详实，措施清晰，有保证安全的人财物和技术投入的，得 3 分；</p> <p>3. 安全生产方案较为简单，安全工作措施和相关投入有待进一步提升的，得 1 分；</p> <p>5. 差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0-5 分
	<p>投标人实力</p>	<p>投标人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且在有效期</p>	0-21 分

		<p>内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4、节能技术服务认证； 5、学校热水系统服务认证 6、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7、售后服务相关认证。 <p>每提供 1 项得 3 分，满分 21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认证证书扫描件，以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证书信息查询截图，未提供截图或证书扫描件的不得分。</p>	
	<p>所投产品质量及性能</p>	<p>一、空气源热泵性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所投空气源热泵产品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每提供 1 项证书得 2 分，满分 4 分；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所投空气源热泵产品为一级能效得 2 分。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国能效标识网上公布的产品备案截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所投空气源热泵产品单台机组的噪音 ≤64dB（A）得 2 分。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p> <p>二、热水收费平台信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为保障学生信息安全并合规收费，平台 	<p>0-12 分</p>

		<p>具有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三级及以上）得 2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备案证明扫描件。</p> <p>2、本项目保障学生支付和资金安全，学生消费后可自动扣款，扣款方式满足多种支付渠道如：银联云闪付、支付宝、微信等；满足以上全部要求的得 2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有支付方式的系统操作截图。</p>	
	<p>投标人业绩</p>	<p>除提供一个符合性审查业绩外，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高等学校洗浴 BOT 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2 分，满分 10 分。</p> <p>注：1、本项目对于正在履约或履约完成的业绩均予以认可。提供同一高等学校多个业绩合同只计分 1 次，不累计计分。</p> <p>2、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如业绩合同无法体现合同签订时间、项目内容等关键评审因素的，须同时提供业主单位（或业主单位浴室主管部门）盖章的材料予以证明，否则不予认可。</p>	<p>0-10 分</p>
	<p>本地化服务</p>	<p>1、投标人承诺在采购人处设置驻场服务点，驻校 24 小时服务，且驻校人数不少于 2 人（至少 1 名女性），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人得 1 分，满分 3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盖章的承诺函（格式自拟）。</p> <p>2、因分别服务男生公寓浴室和女生公寓浴室的需要，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1 名具有</p>	<p>0-7 分</p>

		<p>电工职业资格证书（或电工技能等级证书或作业类别为电工作业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男性驻场服务点维修维保人员，得 2 分；1 名具有电工职业资格证书（或电工技能等级证书或作业类别为电工作业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女性驻场服务点维修维保人员，得 2 分。本小项满分 4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及投标人为驻场服务点维修维保人员缴纳的近 3 个月内（其中任意一个月即可）社保证明材料（提供任意五险之一的社保缴纳证明即可），社保证明材料形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提供证书扫描件或社保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p>价格分 (25分)</p>	<p>取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确定为评标基准价（按四舍五入法保留 2 位小数）。评标基准价=所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基准价得满分 25 分，各有效投标人的报价与基准价相比，每高于基准价 1%时扣 0.3 分，每低于基准价 1%时扣 1 分，不足 1%部分按内插法计算,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点。</p> <p>1、评标基准价=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p> <p>2、偏差率=100%× （投标人的有效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p> <p>3、报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p> <p>（1）当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价格分=25；</p> <p>（2）如果投标人的报价>评标基准价，则价格分=25－偏差率×100×0.3；</p> <p>（3）如果投标人的报价<评标基准价，则价格分=25－偏差率×100×1；</p> <p>（4）根据上述计算方法，如投标人报价得分计算结果低于 0 分的，</p>		

	其价格分计 0 分。
--	------------

2.3.3 分值汇总

(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

(2) 将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安徽科技学院龙湖校区学生公寓浴室 BOT 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2023BTAFN00040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安徽科技学院（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 1.2.1 服务名称：_____；
- 1.2.2 服务内容：_____；
- 1.2.3 服务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_____；
-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_____；

1.5.2 服务地点：_____；

1.5.3 服务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_____（单位盖章）

乙 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

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安徽科技学院龙湖校区学生公寓浴室 BOT 服务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安徽科技学院龙湖校区学生公寓浴室 BOT 服务项目
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全部
投标报价 (综合单价)	_____元/升
其他	

投标人电子签章：

备注：

1. 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2. 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二、投标函

致：安徽科技学院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招标公告和投标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的服务的最终投标报价见开标一览表，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和中标服务费。
2. 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3. 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5. 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 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8. 我方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免费质保要求。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1.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2. 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 (3) 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 (4)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5)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本项目不采用)

序号	服务内容	项	单价	小计金额 (元)
1				
2				
3				
...				
	其他费用			
			
合计金额 (元)				

投标人电子签章：

备注：

所列服务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六、投标响应表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服务地点			
3	服务期限			

投标人电子签章：

七、人员配备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八、服务方案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九、服务承诺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投标业绩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中标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范围	备注
1			
2			
3			
4			
5			
.....			

备注：

1. 表中所列业绩应为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业绩；
2. 中标人提供的以上业绩情况，如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约定的，将按约定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十一、联合协议

(本项目不需此件)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投标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

.....

4.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5.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成员一：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十二、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中标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中标标的信息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中标标的信息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名称	安徽科技学院龙湖校区学生公寓浴室 BOT 服务项目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

1. 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中标标的信息；
2. 中标人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服务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将按约定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3. 本页《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由投标人准确填写。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不需此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安徽科技学院)的(安徽科技学院龙湖校区学生公寓浴室 BOT 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3.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项目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五、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安徽科技学院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中标人，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六、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投标邀请、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人员证书、资质证书、荣誉奖项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第七章 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